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53號

債 權 人 速榮機電消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荊羚蓁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合立機電維護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蓋債權人速榮機電消防有限公司大小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